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议案	4
二、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三、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目前，中孚铝业拥有 50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4 年第 25 号】，上述 50 万吨电解铝属于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本次中孚铝业拟停产并转移的电解铝产能为 25 万吨。

（一）中孚铝业部分产能停产并进行产能转移

中孚铝业地处郑州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 号）文件，郑州市属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26”城市范围；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郑政文【2018】177 号）、《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文件规定，在采暖季期间中孚铝业所属电解铝生产需执行限产措施，限产比例为 20%—50%。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政策，推进电解铝生产超低排放改造、执行采暖季限产政策、根据市场变化实施弹性生产，但在实施弹性生产的同时，中孚铝业资产使用效率及价值出现较大下降。

目前，中孚铝业电解铝生产用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供应，采用火力发电模式。受国家中部地区煤炭价格高企影响，中孚铝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已出现现金流亏损状况，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57,74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9,235.87 万元，净资产为-91,490.2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68,055.05 万元，净利润为-35,300.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 613,22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165.89 万元，净资产为-147,942.2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72,711.79 万元，净利润为-56,451.97 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电力能源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减少火力发电碳排放、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公司拟将中孚铝业 25 万吨电解铝全部停产并向水电资源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转移，本次转移符合《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830 号）、《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94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

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全部停产并进行产能转移，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项目公司

根据以上情况，为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决定设立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

为加快产能转移的筹备进程，保证产能转移报备、实施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产能转移事项的相关筹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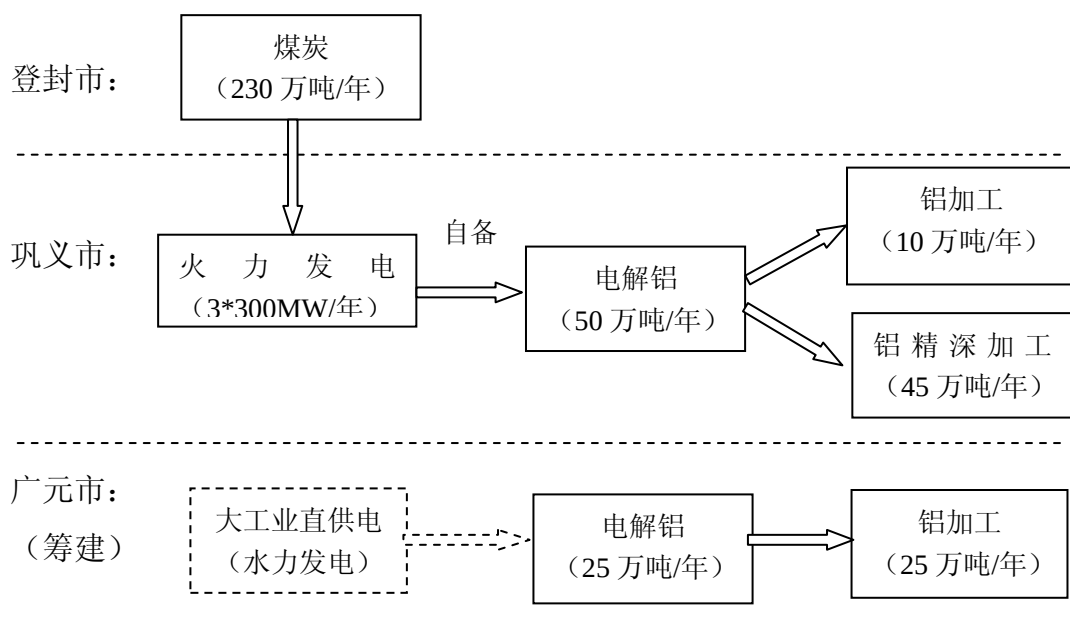
- 1、签署所有与本次产能转移有关的合同和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2、办理本次中孚铝业产能转移的项目申请、报备工作；
- 3、实施、开展本次产能转移的项目方案；
-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中孚铝业本次产能转移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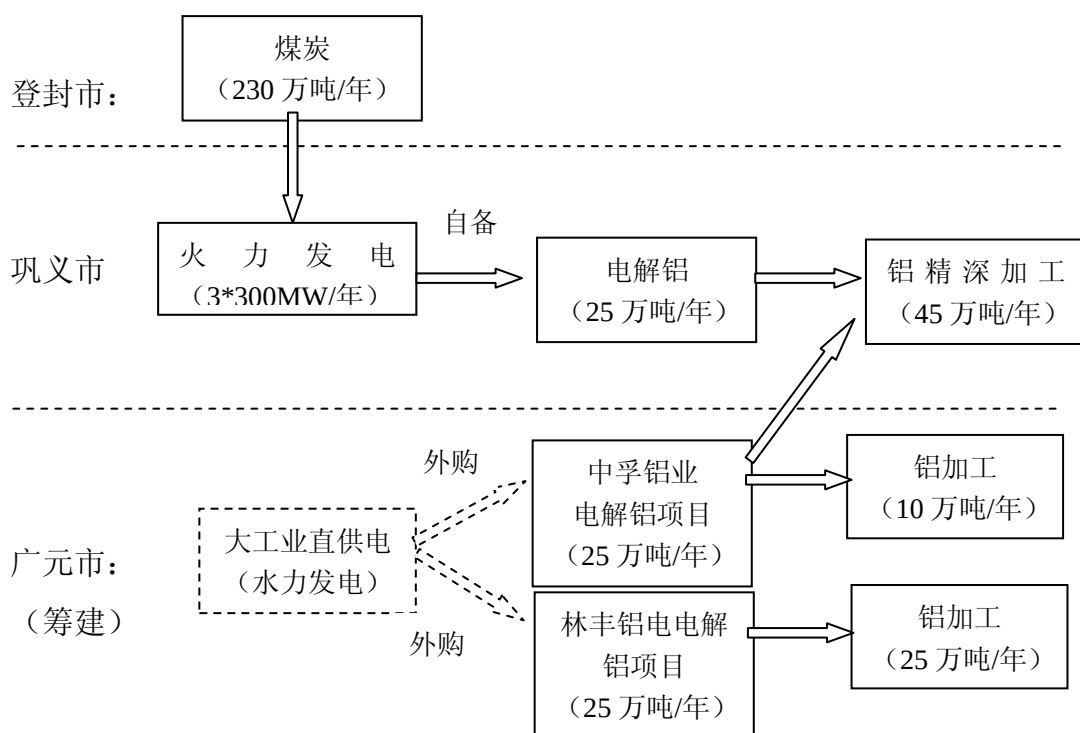
1、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产业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形成“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其中：中孚铝业的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已于2018年12月将其拥有的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进行转移，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151号公告。本次中孚铝业部分电解铝产能即25万吨/年进行转移后，涉及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规模将达50万吨/年。

本次产能转移前，公司产业结构如下：



本次产能转移后，公司产业结构如下：



本次产能转移前后，公司所属电解铝及铝精深加工板块产能规模均无变化。本次产能转移有助于优化公司电解铝板块所需电力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有助于提升电解铝及铝加工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产能转移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中孚铝业停产将减少公司电解铝产能25万吨/年，约占公司年产电解铝产能比例的1/3，涉及固定资产净值约73,62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75%。本次产能转移计划将对中孚铝业部分产能即25万吨/年电解铝涉及的电解槽、铝母线、多功能天车及铸造、组装等配套设备搬迁，因此对不能搬迁利用的房产及其他设备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减值总额预计将达3-4亿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5-2亿元。

因上述中孚铝业产能转移事项尚需有关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85,63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986.28 万元，净资产为 33,645.9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04,405.62 万元，净利润为 1,411.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261,165.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743.31 万元，净资产为 19,227.3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1,134.44 万元，净利润为-14,224.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期，公司接林丰铝电申请，需公司为其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8,4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0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6.79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4.70%，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3.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9.70%；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担保总额 13.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1.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是 2010 年 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立信碳素为公司的业务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12,73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3.15 万元，净资产为 8,278.0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89.10 万元，净利润为 2,387.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28,195.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31.93 万元，净资产为 16,563.65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2,058.42 万元，净利润为 6,159.4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近期，接立信炭素申请，需林丰铝电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立信碳素拟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0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6.79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4.70%，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3.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9.70%；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担保总额 13.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1.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8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